

## 索引

### 审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对立法会议员初步问题的答复

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2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1-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JA001</a>	2284	陈曼琪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02</a>	3257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3</a>	1550	朱国强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04</a>	2107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05</a>	2108	简慧敏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6</a>	2109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07</a>	3775	简慧敏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8</a>	3776	简慧敏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9</a>	2598	江玉欢	80	(-)
<a href="#">JA010</a>	3143	江玉欢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11</a>	2246	管浩鸣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2</a>	2247	管浩鸣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3</a>	0831	林新强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4</a>	0832	林新强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15</a>	0833	林新强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16</a>	0834	林新强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17</a>	1740	林顺潮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8</a>	2457	梁熙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19</a>	0217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0</a>	0222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1</a>	0223	梁美芬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22</a>	0224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3</a>	0727	廖长江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24</a>	1333	葛佩帆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5</a>	1422	容海恩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6</a>	1423	容海恩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7</a>	1424	容海恩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28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前年推出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iCMS)，旨在便利法庭使用者透过电子模式处理法庭文件和缴付款项。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1)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iCMS)的最新注册数目及使用情况？去年对前年，注册数目及使用情况同比增长率为何；及
- (2) 为促进在法院运作中更快、更广泛地应用科技，司法机构去年指正考虑订定目标时间表，经过一年酝酿，今年会否订立该目标时间表？

提问人：陈曼琪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2)

答复：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现正分两期推行。第一期再分为两个阶段，以便更妥善地管理。在第一期第一阶段，区域法院(「区院」)及裁判法院已分别自2022年5月及12月起分阶段推行综合系统，至今电子模式已可应用于区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及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我们的目标是于2024年年中开始逐步在其他级别法院(即第一期第二阶段)推出综合系统供公众人士使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共有413名法庭使用者(包括333所律师行，占香港律师会920多所注册律师行约36%)已登记为综合系统的帐户；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约有185 600宗，占同期相关新案总数约43%。法庭使用者透过综合系统存档文件已有220 500余份，查阅文件约6 300次，进行缴款交易逾13 000宗。我们预期综合系统的使用率会在持续推广下逐步上升。

综合系统注册用户数目及使用率的增加情况表列如下：

	截至2024年2月 29日	截至2023年2月 28日	增加 (增幅百分比)
注册用户数目	413	102	311 (305%)
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宗数	185 600	9 300	176 300 (1 896%)
透过综合系统存档文件份数	220 500	3 000	217 500 (7 250%)
透过综合系统查阅文件次数	6 300	1 900	4 400 (232%)
透过综合系统进行缴款交易宗数	13 000	2 300	10 700 (465%)

司法机构的最终目标是以上述电子平台作为主要诉讼系统，因此我们计划在某一指定期限后作出规定，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主要是为了保障公众人士向法院寻求公义的权利)获得豁免，否则所有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均须使用综合系统。就此，我们于2024年1月已就有关实施安排，向法律业界及其他持份者展开为期3个月的咨询。视乎持份者的意见，我们计划由2026年开始，就相关案件类别规定所有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均须使用综合系统。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5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小额钱债审裁处，请当局告知本会：

- (1) 过去3年，小额钱债审裁处每年 (i) 处理案件的总数量、(ii) 案件种类及其数量、(iii) 人手编制包括前台及所有后勤人员、(iv) 平均轮候及处理案件时间。请以表列方式提供。
- (2) 过去3年，每年有多少案件判决遭提请上诉？
- (3) 当局会采取何等措施，加快案件的处理速度？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4)

答复：

(1)(i)、(ii)、(iv)及(2)

2021至2023年，小额钱债审裁处案件的相关统计数字如下——

	2021	2022	2023
入禀的申索数目	45 649	41 514	52 304
平均轮候时间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9日	37日	35日
向高等法院入禀的上诉数目	53	42	41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统计数字。根据2023年最新的运作经验，小额钱债审裁处大部份案件(由入禀至聆讯完成)的处理时间不超过50日。

(1)(iii)

最近3年(即2021-22至2023-24年度)，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编制分别为12和68个职位。

(3) 小额钱债审裁处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至今均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即60日)之内，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持续致力提高效率，以期进一步加快案件的处理。有关措施包括研发及推出一套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以电子方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及付款；利用现有法庭设施，包括小额钱债审裁处资讯中心，以便利法庭案件的处理；以及视乎情况鼓励合适案件的诉讼各方尝试包括调解等另类排解程序，从而减少诉讼数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5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的运作，可否告知本会：

1. 司法机构提及将会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的加强柜枱服务等各项设施的加强工作详情为何；现时的进展为何；
2. 请列出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在过去三个年度首三项主要接获的求助范畴及资源中心的使用情况统计。

提问人：朱国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1)

答复：

- (1) 司法机构一直透过不同级别法院下的各项设施，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当中包括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资源中心」、小额钱债审裁处资讯中心及家事法庭的加强柜枱服务。

具体而言，资源中心向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或准备展开该等法律程序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有关法庭规则及程序的资料及协助；但不包括婚姻、土地、竞争、雇员补偿及遗嘱认证的诉讼。资源中心不会给予法律意见或评论案件的细节。

资源中心内备有连接至司法机构网站的电脑，亦可联接至法律援助署、当值律师服务，以及其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组织等相关机构的网站。同时，资源中心亦设有自助影印设施和可供书写的地方，以及简介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册子、法庭表格样本及介绍法庭程

序的影片。资源中心已加强与当值律师服务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因应情况转介合适的法庭使用者使用它们提供的法律意见服务。

婚姻事宜方面，司法机构已在家事法庭登记处安排加强柜枱服务，即场支援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处理程序事宜，以及协助他们透过现有的电子预约系统，以电子方式预约离婚呈请或共同申请。

- (2) 过去3年，资源中心主要接获的求助种类包括查询服务、派发法庭表格及使用电脑和影印服务。有关服务／设施的使用情况载列如下——

服务／设施	使用次数		
	2021	2022	2023
一般柜枱查询	15 489	11 570	11 307
电话查询	3 288	3 806	3 674
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查询 (传真、信函及电邮)	269	265	269
网站登入次数	373 731 次点击	359 441 次点击	324 804 次点击
派发介绍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册子	116	80	317
派发法庭表格	11 289	8 658	8 582
提供电脑设施	185	142	272
提供自助影印设施	82 751页	77 495页	74 201页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10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各级法院过去3年(2021-2023年)，每年采用遥距聆讯的数字：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高等法院			
区域法院			
家事法庭			
小额钱债审裁处			
劳资审裁处			
总计			

(2) 有关分阶段于不同级别的法院提供电子存档及相关服务的计划进展如何，现时成效如何，有何措施进一步提高使用率？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8)

答复：

(1) 2021至2023年，各级法院进行遥距聆讯的数目按年表列如下：



## 2021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3	6	0
高等法院	99	0	342
区域法院	0	0	134
家事法庭	35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2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8	不适用	0
<b>总计</b>	<b>147</b>	<b>6</b>	<b>476</b>

## 2022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区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8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38	不适用	0
<b>总计</b>	<b>396</b>	<b>4</b>	<b>203</b>

## 2023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3	2	0
高等法院	4	0	66
区域法院	0	0	0
家事法庭	30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1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12	不适用	0
<b>总计</b>	<b>50</b>	<b>2</b>	<b>66</b>

注：这些为法官及／或司法人员及／或一个或多个于一个诉讼方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身处法庭以外的地方所进行的聆讯。

(2) 过去数年，为配合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庭的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一直分阶段发展涵盖各级法院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模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付款。在第一期第一阶段，区域法院(「区院」)及裁判法院已分别自2022年5月及12

月起分阶段推行综合系统，至今电子模式已可应用于区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及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我们的目标是于2024年年中开始逐步在其他级别法院(即第一期第二阶段)推出综合系统供公众人士使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共有413名法庭使用者(包括333所律师行，占香港律师会920多所注册律师行约36%)已登记为综合系统的帐户；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约有185 600宗，占同期相关新案总数约43%。法庭使用者透过综合系统存档文件已有220 500余份，查阅文件约6 300次，进行缴款交易逾13 000宗。我们预期综合系统的使用率会在持续推广下逐步上升。

为鼓励法庭使用者在综合系统推出的最初数年注册为帐户，司法机构就电子方式处理法庭文件相关的收费项目上给予他们八折宽减。宽减优惠由综合系统于第一阶段在该法院级别就首类案件开始推行的日期起计为期五年，而第二阶段则为期三年。

我们一直积极推广综合系统，鼓励更多人注册和使用。具体而言，我们自2022年4月起推出专项网页以提供资讯 ([https://www.judiciary.hk/zh\\_cn/e\\_courts/refmat\\_index.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_cn/e_courts/refmat_index.html))。此外，我们亦在湾仔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5楼开设综合系统支援中心，还加设综合系统查询热线及技术支援热线，免费为所有律师行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关于系统的建议和协助。我们自2022年起亦一直为法庭使用者举办简报会和实践示范。在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间，我们为律师行举办了44场简报会暨实践示范，有来自约250所律师行共约570名代表参与。

我们会继续致力推广和宣传综合系统，以鼓励各界转用电子模式。

作为便利措施，我们计划于2024年推出「预付款帐户」，为综合系统机构帐户使用者提供额外的电子支付方式，以便律师行存入不赚取利息及不少于指定最低金额的预付款项(以及随后所需的增值款项)，用以扣除随后在综合系统的所有交易费用，而无需为每项交易逐次缴费。

司法机构的最终目标是以上述电子平台作为主要诉讼系统，因此我们计划在某一指定期限后作出规定，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主要是为了保障公众人士向法院寻求公义的权利)获得豁免，否则所有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均须使用综合系统。就此，我们于2024年1月已就有关实施安排，向法律业界及其他持份者展开为期3个月的咨询。视乎持份者的意见，我们计划由2026年开始，就相关案件类别规定所有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均须使用综合系统。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10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当中，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为何？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9)

答复：

2021至2023年的相关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u>2021</u>	<u>2022</u>	<u>2023</u>
<b>高等法院原讼法庭</b>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1 767	1 545	2 191
(b) 许可申请由排期至进行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24日	26日	31日
(c)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7	10	43
(d)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进行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98日	88日	76日
<b>高等法院上诉法庭</b>			
(e)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80	297	264
(f)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的上诉案件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58日	53日	43日
(g)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8	11	1
(h) 上诉案件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19日	99日	81日
<b>终审法院<sup>备注</sup></b>			
(i) 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564	670	352
(j)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6	14	10

**备注：**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当中包括非司法复核的案件。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10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1) 请列出过去3个年度(2021-22至2023-24)司法培训活动(包括针对《港区国安法》下指定法官)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的实际开支及人手编制，并按照活动范畴分类列出活动及交流详情及参与人员数目；及
- 2) 2024-25年度，按照活动范畴分类列出拟举办的司法培训活动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详情、涉及的开支预算及人手编制。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0)

答复：

香港司法学院(「司法学院」)负责为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指定法官)举办司法培训活动。

司法学院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的一个管理委员会监管，其他成员包括各级法院的法院领导，2名高等法院资深法官及司法机构政务长。司法学院现时的行政人手包括由法律专业人员担任的1名行政总监及5名律师，以及5名支援人员(包括1名高级行政主任、3名助理文书主任和1名私人秘书)。这些行政人员在薪金和相关开支方面的拨款已包括在司法机构的一般运作开支内。

司法学院每年的司法培训活动通常包括新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入职培训课程；各类有关个别法律范畴、履行法官职务的技巧、司法操守、判案书撰写、量刑及科技应用的核心课程以应付法官及司法人员专业要求和法院运作需要；亦包括不时举办与内地及其他普通法地区法院的交流活动。法

官及司法人员在各项培训活动的参与情况不尽相同，主要视乎培训性质、法官和司法人员的专业和运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他们抽空出席有关活动。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详情，请参阅附件。

在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除了由司法机构现任法官提供的持续内部培训外(相关开支已包括在司法机构的运作开支内)，司法机构用于举办各项司法培训／教育活动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沟通的实际开支分别为30万元、70万元及140万元。在2024-25年度，司法机构就各项司法培训／教育活动及到内地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访问计划的预算开支为420万元。所增加的拨款旨在应付2024-25年度因举办更多司法培训及交流活动而预计会增加的开支。

在2024-25年度，司法学院会继续举办各类核心司法培训活动，以应付法官及司法人员的专业要求和法院运作需要。此外，随着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缓和，司法学院计划加强司法培训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活动，当中包括由司法学院举办的专题讲座(包括一系列有关中国法律及中国内地法律制度的专题讲座)、各类参访内地或其他普通法地区的交流活动，以及由本地大学或其他机构及其他司法管辖区于年内不同时段开展的交流活动。

**2021-22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1.4, 26.5, 5.8, 31.8, 29.12.2021 & 17.1.2022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17
24.4.2021	国家宪法、基本法及港区国安法专题讲座	151
30.4.2021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7
19.6.2021	区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入职课程	16
29.6.2021	为区域法院法官(民事)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3
30.7.2021	案件管理分享会	25
4.8.2021	为专责处理人身伤亡案件的法官和聆案官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4
9.8 & 27.10.2021	为家事法庭法官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9
26.8.2021	为裁判官而设关于处理数码证据及证物的示范	6
9.9 & 14.9.2021	为区域法院法官(刑事)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15
30.9.2021	法律研究培训	7
23.10.2021	研讨会－「工业意外-触电」	22
11.12.20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制角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的发展专题讲座	153

**(B)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9.4.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严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应否适用于医护人员？」	1
3.5.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本地法院的外籍法官：联合主题演讲」	3
31.5.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阐释香港的数码资产及相关课税方法」	3
1.6.2021	亚洲商业法律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常设办事处合办：网上研讨会－「1970年海牙会议取证公约与视像连结遥距取证」	1
11.6.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诉讼时效冲突-比较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法律」	2
15.6.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非同质化代币：岂止是一场炒作？」	2
22.6.2021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为建筑业而设的法定审裁-在全国争议解决之角色与成效」	1
2.7.2021	国际律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公义、法院与2019冠状病毒病：司法机关革新的需要」	2
29.7.2021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香港航运法概论及最新发展」	1
4.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于精神上行为能力的法律」	10
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非同质化代币及数码艺术：本质特点及实际应用」	2
7.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经由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承认及执行」	2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8.10.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于香港的残酷对待动物个案类型的新实证研究」	1
15.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严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周向荣、陈冠忠及麦允龄一案的启示」	2
2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两地现状：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在数据保密方面存在的对立」	1
27.10.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人工智能：私隐与道德」	1
28.10.2021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国际仲裁中的已判事项」	1
17.12.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中国的禁诉令与FRAND原则的诉讼」	1
26.1.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系自主：从跨文化及跨宗教角度再次思考医疗服务中的知情同意」	1
22.2.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平等」	1
24.2.2022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定调国际仲裁协议法规－英国最高法院的新见解」	1
25.2.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亚洲原则」	1
9.3.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反垄断进入中国的平台经济领域」	2
28.3.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与作者Paul Daly一起了解普通法适用地区的行政法(牛津大学出版社，2021年出版)」	1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31.3.202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主办：网上研讨会－「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中国诉讼方有效解决纠纷」	1

### (C)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日期	交流活动／会议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8 – 21.5.2021	参访北京并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会面	3
31.5.2021	出席律政司与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联合举办的“Why Use Hong Kong Law”网上研讨会	1
16.6.202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香港工商协会网上研讨会发言	1
23.7.2021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第一届厦门跨域破产研讨会	1
27.7.2021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第六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	8
6.9.2021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访问司法机构	1
28.9.202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以预制录像形式于第三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暨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讨会致辞	1
26.10.2021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国际论坛	2
1.11.202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第四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会议2021的司法会议致欢迎辞	2
2.11.2021	出席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联合会举办题为「香港的海事争议解决：现状与未来」的法律论坛	1
2.11.2021	出席国际刑事法律研讨会	1
2.11.2021	出席第四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会议2021的司法圆桌会议	1
5.11.202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法治焦点活动「迈向可持续发展未来的变革之旅」致开幕辞	1
21.1.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的第十四届法兰克福国际投	1

日期	交流活动／会议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资模拟仲裁庭 – 贸仲中国(内地)赛区决赛	
15.2.2022	出席最高人民法院及律政司合办的「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新机制」研讨会	1
24 – 25.2.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第七届商业诉讼司法研讨会	7

**2022-23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6.4, 7.4, 19.5, 31.5, 29.6, 27.7, 30.8, 1.9, 21.9, 9.11, 1.12.2022, 17.1, 19.1, 21.2, 27.2 & 2.3.2023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30
8.4 & 13.4.2022	关于庭外聆讯的示范与讨论环节	20
6.5.2022	为区域法院民事法官和聆案官而设关于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优化措施的培训	不适用 (网上培训材料上载供法官和司法人员自学)
25.5.2022	藐视法庭简介会	53
2022年7月至8月	中文判案书撰写课程	8
3.9.2022	研讨会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的延续和发展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法律协助的安排	119
3.3 及 4.3.2023	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职课程	11
18.3.2023	研讨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4
27.3.2023	案件和解会议经验交流会	11

**(B)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4.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以适用的法律决定合适的诉讼地点」	2
12.4.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有关区块链资产的登记注册－让加密货币摆脱狂热疯潮」	2
20.4.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执行知识产权及来自互联网的平台的权利」	1
28.4.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香港竞争法：比较及理论分析」	3
26.5.2022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保险合约当中的纠纷」	1
7.6.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粤港澳大湾区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基于深圳前海法院审判实践的实证分析」	2
31.8.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国际加密货币纠纷：趋势与发展」	4
19.10.2022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区块链、非同质化代币及元宇宙：纠纷的影响及争议解决过程」	2
9.11.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可持续性、分配不均及竞争法」	1
23.11.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全身投入加密行业」	1
25.11.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主要条文及影响」	8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5.1.2023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合约不容反悔：初探First Tower Trustees 案在香港的应用」	1
1.3.2023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圣殿骑士团与普通法信托的起源」	7
23.3.2023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大湾区的应用」	1

### (C)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日期	交流活动／会议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4.4.2022	透过视像会议与参加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博士或法学硕士课程的内地法官会面	1
23.4.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案例研讨会	3
26.5.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数字经济法治论坛	2
20.7.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第3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	1
30.8.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新加坡最高法院主办的首席法官与主理科技事宜法官首次会议	2
21.9.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金砖国家大法官论坛」	1
20 – 21.10.2022	前赴澳洲悉尼出席第四届商业法庭常设国际论坛	4
11.11.2022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香港法律周2022「法治大会：法治公义 普惠共存」的开幕仪式中致开幕辞	2
16 – 17.11.2022	透过视像会议方式举办第十八届亚太区首席法官会议，来自亚太区司法管辖区共24位首席法官和8位首席法官代表出席	1
1.12.2022	出席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amily Lawyers (IFAL)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2022年周年会议的教育活动	1
15.3.2023	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主任访问司法机构	1
20 – 22.3.2023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率领代表团访问粤港澳大湾区内城市，并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会面	5
27 – 30.3.2023	前赴新西兰威灵顿出席2023年亚太区司法学术研讨会	4



**2023-24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6.5, 17.5, 19.7, 7.8, 21.8, 19.9, 19.10, 30.10, 27.11.2023 & 23.1, 27.3.2024	暂委裁判官／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29
3.6.2023	参观政府化验所	13
12.6.2023	家事案件判案书撰写交流会	10
13.6.2023	家事法官使用电子法院培训班	5
26.6.2023	讲座－「爱德华·科克爵士与普通法」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祈显义主讲	50
21.8, 23.8, 27.11.2023 & 28.2.2024	聆案官交流会	51
2023年10月、2024年2及3月	普通话课程	10
27.10.2023	新委任区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入职课程	14
22.11.2023	尸体剖验简介及参观法医学大楼	11
24.11.2023	案件和解会议简介	15
2.12.2023	参观廉政公署	16
7.12.2023	内地民事诉讼法修改情况简介	13
2.2 & 1.3.2024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32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3.3.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国家宪法下的角色、职责范围和具体工作讲座	125

**(B)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5.6.2023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书籍讲座－认罪时机：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经验教训(剑桥大学出版社，2023年)」	1
13.11.2023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法庭中的信托－变化不断的时期？」	5
21.11.2023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讲座－「『法律与公义』及Croc and Roll Law 签书会」	1
5.2.2024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普通法讲座系列：Byers v Saudi National Bank案关于知情收取的定论」	3

### (C)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日期	交流活动／会议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7.4.2023	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部长访问司法机构	2
5.5.2023	文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访问司法机构	4
11 – 13.5.2023	参访广州和深圳，并出席座谈会，就婚姻及家事法事宜进行交流	5
18.5.2023	于香港城市大学修读法学硕士课程的内地法官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21 – 24.5.2023	参访北京并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会面	3
31.5.2023 – 4.6.2023	出席于泰国曼谷举行的国际家事律师学会亚太分会会议	1
15.6.202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率领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9
4.8.2023	中国－亚非法协国际法交流与培训项目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24 – 26.8.2023	前赴印度新德里出席第十二届周年法律时代印度会议2023	1
7.9.202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访问司法机构	3
11 – 13.9.2023	前赴日本东京出席由重组与破产从业人员国际协会(INSOL)举办的2023国际研讨会	2
11 – 14.9.2023	出席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举办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2023亚太周－司法公正与可持续发展之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互联网互通世界中的影响力」	3
11.9.2023 – 15.12.2023	3名内地法官访问司法机构参与3个月的交流计划，重点就民事及商事领域进行交流	22

日期	交流活动／会议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5.9.2023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长率领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
20 – 22.9.2023	前赴澳门出席第七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	5
25.9.2023	参加香港城市大学第十六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的内地法官访问司法机构	1
17.10.2023	出席「两地保全安排四周年：回顾与展望」研讨会	1
29.10.2023 – 5.11.2023	17名法官及司法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参访北京，就不同议题与内地法官进行交流，以及出席座谈会和主题讲座，并参访当地法院及与科技和文化等相关的设施	17
31.10.2023	出席由北马其顿司法机构主办的第二届司法机构数码化高峰会	1
31.10.2023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吉布玛·吉布斯·萨利卡率领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6.11.2023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田禾教授访问司法机构	1
6.11.2023	出席第五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高峰会－司法会议	1
7.11.2023	出席第五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高峰会－司法圆桌会议	1
10.11.2023	出席香港法律周2023：「法」展未来	1
13 – 15.11.2023	前赴澳洲悉尼出席2023亚太区死因裁判官协会会议	1
15 – 16.11.2023	前赴瑞士日内瓦出席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1
16.11.2023	卡塔尔国际法院及争议解决中心主席约翰·托马斯勋爵率领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6
19.11.2023	出席粤港澳跨境破产法论坛	1

日期	交流活动／会议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7.11.202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海波率领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8
7.12.202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澳门劳工事务局和香港劳工处人员访问劳资审裁处	6
9.12.2023	出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	1
13 – 15.3.2024	举办第八届商业诉讼司法研讨会(出席法官分别来自10个司法管辖区)	12
28.3.2024	来自澳门司法人员培训中心的2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77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类列出过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编制、职位数目、职级、薪金及津贴。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8)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过去3年(即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职级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审裁处／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百万元)		
			2021-22	2022-23	2023-24
土地 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3.4	23.9	24.9

审裁处／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百万元)		
			2021-22	2022-23	2023-24
劳资 审裁处	91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13 – 司法书记职系 人员 16 – 调查主任 41 – 文书人员 <sup>^</sup> 6 – 秘书人员 <sup>^</sup> 2 – 办公室助理员 4 – 二级工人	57.4	58.8	61.3
小额钱债 审裁处	80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21 – 司法书记职系 人员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53.6	55.0	57.2
淫褻物品 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5 – 文书人员	5.4	5.5	5.7
死因裁判 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 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9.8	10.1	10.5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sup>^</sup> 已反映2022-23年度1个秘书人员职位重订为1个文书人员职位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77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获晋升及退休法官的详细名单(包括晋升/退休前职级)，新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姓名及其职位，以及有待填补的职位空缺。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9)

答复：

过去3年，即2021-22至2023-24年度，晋升至较高级别法院的法官及获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原讼庭法官)的名单载于附件A。

2021-22至2023-24年度退休的法官名单载于附件B。

基于司法人员职位开设、法官及司法人员由较低级别法院晋升至较高级别法院以及自然流失(主要因为法官及司法人员退休)，职位空缺数目于各年不同时间亦不尽相同。过去3年，即2021-22至2023-24年度，原讼庭法官的职位空缺数目分别为8个、9个及12个。近年，司法机构已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工作，以填补司法职位空缺。在上一轮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招聘工作中，有3名原讼庭法官在2021-22年度获任命。新一轮的原讼庭法官公开招聘工作已于2023年10月展开，预计于2024年将有新的司法任命。

**I. 2021-22至2023-24年度晋升至较高级别法院的法官名单**

法官姓名及职级	获晋升前的职级
1. 林文瀚法官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2.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3. 林云浩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4. 周家明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5. 彭宝琴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6. 陈仲衡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7. 黄敬华先生 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兼高等法院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区域法院法官
8. 许家灏先生 高等法院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区域法院法官
9. 王诗丽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10. 张洁宜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11. 何展鹏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主任裁判官

## II. 2021-22至2023-24年度获任命至原讼法庭的法官名单

法官姓名	获任命前的职级／职位
1. 陈仲衡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2. 黎婉姬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资深大律师
3. 郑蕙心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资深大律师

\*陈仲衡法官晋升至原讼法庭，因此亦纳入本附件第 I 部的名单中。

2021-22至2023-24年度退休的法官名单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1. 杨振权法官
2. 袁家宁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1. 邱智立法官
2. 黄崇厚法官
3. 金贝理法官
4. 吴美玲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1. 杜大卫法官
2. 沈小民法官
3. 劳洁仪法官
4. 余敏奇法官
5. 祁士伟法官
6. 彭家光法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59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2022/23年度的实际开支约为23亿元，2023/24年度实际开支约为25亿元，2024/25年度预算约为26亿元。就此，请问当局：

- (一) 当局对于司法系统的服务水平有何评估标准？
- (二) 请罗列过去3年司法机构解决争议的平均时长。
- (三) 目前，案件启动诉讼程序的平均等待时长为何？预计处理完现时所有累积案件需时多久？
- (四) 当前，司法机构在司法系统数字化方面的发展进度为何？
- (五) 司法机构是法治的重要基石，然而与其重要地位相比，现行对司法机构的财政拨款远远不足。举例而言，香港警务处2024/25年度的财政拨款约为司法机构拨款的10倍，而法律援助署2024/25年度的财政拨款约为司法机构财政拨款的60%，再如，负责管理水务系统的水务署2024/25年度财政预算约为司法机构的4倍。当局可否解释上述情况的原因。

提问人：江玉欢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6)

答复：

- (一)至(三) 司法机构致力维持高效率 and 具效益的司法制度，藉以维护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独立。司法机构在衡量资源运用上的成本效益时，主要是参考我们在处理案件量、管理案件轮候时间以至推行各项措施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司法工作的效益和效率。其中主要的措施和计划包括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员、管理登记处及法庭的运作、草拟关于法庭程序的法例修订，以及在法庭运作中更广泛善用科技。

为确保案件得到公正而迅速的处理，我们为各级法院案件订立以平均轮候时间计算的绩效目标，并按年在《预算》及《香港司法机构年报》中汇报与绩效目标比对的实际表现。有关各级法院的最新平均轮候时间目标以及实际表现，可参阅截至2025年3月31日财政年度的《预算》(<https://www.budget.gov.hk/2024/chi/pdf/chead080.pdf>)，以及《2023年香港司法机构年报》(2023年年报)([https://www.judiciary.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23r](https://www.judiciary.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23r))。过去三年平均轮候时间的概况请参阅附件。

根据2023年年报所示，司法机构已处理的案件量整体而言略高于2019年(即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前的水平)。虽然整体上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大致都能达标，但部分法庭程序类别(尤其是若干刑事案件类别)的平均轮候时间则未能达到相关目标。

2023-24年度，司法机构一直积极致力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加快处理法庭程序，并因应情况优先处理与2019年反逃犯条例修订事件相关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案件(「国安案件」)。尽管许多反修例案件及国安案件都属于需要较长时间准备和审讯的复杂案件，而于2023年继续有新案件提交法庭审理，截至2024年2月底，在已提交不同级别法院审理的2320多宗反修例案件及逾200宗国安案件中，司法机构已分别完成处理约93%及87%。随着绝大部分反修例案件及国安案件已排期在2024及2025年进行审讯，预计这些案件对所有其他案件的轮候时间的影响将会逐步减低。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持续力求改善。

- (四) 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提升法庭的运作效率。我们正全速推行一系列主要的科技措施，包括资讯科技策略计划、遥距聆讯、现场直播、在法庭聆讯中使用电子文件册、为特定法庭服务实施电子预约系统、使用语音转文字科技。2023年11月，我们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介绍司法机构为了更广泛善用科技而持续进行的工作(<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31127cb4-1000-2-c.pdf>)。2024年2月，我们亦就于加路连山道新区域法院大楼提供资讯科技基础设施，以及为司法机构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工程的拨款建议，咨询该委员会(<https://www.legco.gov.hk/>)

[yr202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400226cb4-214-3-c.pdf](https://www.judiciary.hk/yr202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400226cb4-214-3-c.pdf))。近年推出其中三项主要科技措施，即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遥距聆讯以及在法院大楼外现场直播司法程序，有关最新发展进度概述如下。

## 综合系统

开发综合系统是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核心部分。过去数年，我们一直分阶段发展该涵盖各级法院的综合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模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付款。在第一期第一阶段，区域法院(「区院」)及裁判法院已分别自2022年5月及12月起分段推行综合系统，至今电子模式已可应用于区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及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我们的目标是于2024年年中开始逐步在其他级别法院(即第一期第二阶段)推出综合系统供公众人士使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共有413名法庭使用者(包括333所律师行，占香港律师会920多所注册律师行约36%)已登记为综合系统的帐户；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约有185 600宗，占同期相关新案总数约43%。法庭使用者透过综合系统存档文件已有220 500余份，查阅文件约6 300次，进行缴款交易逾13 000宗。我们预期综合系统的使用率会在持续推广下逐步上升。

为鼓励法庭使用者在综合系统推出的最初数年注册为帐户，司法机构就电子方式处理法庭文件相关的收费项目上给予他们八折宽减。宽减优惠由综合系统于第一阶段在该法院级别就首类案件开始推行的日期起计为期五年，而第二阶段则为期三年。

我们一直积极推广综合系统，鼓励更多人注册和使用。具体而言，我们自2022年4月起推出专项网页以提供资讯([https://www.judiciary.hk/zh\\_cn/e\\_courts/refmat\\_index.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_cn/e_courts/refmat_index.html))。此外，我们亦在湾仔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5楼开设综合系统支援中心，还加设综合系统查询热线及技术支援热线，免费为所有律师行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关于系统的建议和协助。我们自2022年起亦一直为法庭使用者举办简报会和实践示范。在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间，我们为律师行举办了44场简报会暨实践示范，有来自约250所律师行共约570名代表参与。

我们会继续致力推广及宣传综合系统，以鼓励各界转用电子模式。

作为便利措施，我们计划于2024年推出「预付款帐户」，为综合系统机构帐户使用者提供额外的电子支付方式，以便律师行存入不赚取利息及不少于指定最低金额的预付款项(以及随后所需的增值款项)，

用以扣除随后在综合系统的所有交易费用，而无需为每项交易逐次缴费。

司法机构的最终目标是以上述电子平台作为主要诉讼系统，因此我们计划在某一指定期限后作出规定，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主要是为了保障公众人士向法院寻求公义的权利)获得豁免，否则所有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均须使用综合系统。就此，我们于2024年1月已就有关实施安排，向法律业界及其他持份者展开为期3个月的咨询。视乎持份者的意见，我们计划由2026年开始，就相关案件类别规定所有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均须使用综合系统。

### 遥距聆讯

司法机构正草拟《法院(遥距聆讯)条例草案》(《草案》)，提供法律基础，使法院在顾及司法公开和公正两大要求，并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后，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指令进行遥距聆讯。《草案》旨在移除遥距聆讯不能一般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以及透过法律条文清楚列明进行遥距聆讯时相关事宜该如何处理。

司法机构于2022年6月就《草案》草拟本展开了为期3个月的公众咨询，并于2023年5月咨询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司法机构现正因应所收到的众多意见敲定《草案》的内容，并计划在2024年内提交立法会审议。

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各级法院共进行了约1 800宗遥距聆讯，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应相当正面。

### 现场直播法庭程序

为增加法庭程序的透明度及加强公众对司法程序的信心，司法机构一直积极推展在法院大楼外现场直播选定的司法程序的措施。

司法机构已在两宗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及16日进行聆讯的终审法院案件首次试行现场直播法庭程序，藉以测试有关安排的技术可行性，包括资讯科技和视听系统的设置，以及后勤和运作方面的细节。为进一步测试若干技术和运作安排，包括可能需要安排遥距聆讯和另一种固定网格视图的屏幕布局，司法机构已选定另外两宗分别于2024年3月4日及5月3日进行的终审法院上诉聆讯再次试行网上直播。

司法机构完成第二次试行网上直播后会进行检讨，并拟订在法院大楼外现场直播法庭程序的长远安排。

司法机构会继续探讨利用科技提升法庭的运作效率，并适时咨询法律业界及其他持份者。



- (五) 司法机构明白充足的资源对维持独立、专业、效益效率兼备的司法制度至关重要。另一方面，我们也需要确保司法问责和善用公共资源。因此，司法机构在每个财政年度均以务实审慎的态度，制订及向政府提出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过去13年，司法机构的运作开支及人力需求均获得政府全力支持。

2024-25年度，司法机构的总开支预算约为26亿元，较2023-24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5.7%。

长远而言，司法机构预期运作开支将会增加，以支持资讯科技基础设施的维护工作，和推行各项用于法院运作的科技措施。具体来说，我们计划在2024年第二季向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于加路连山道新区法院大楼提供资讯科技基础设施，以及为司法机构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工程。如获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我们预计由2028-29年度开始，就上述提升司法机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及相关措施的建议，每年额外所需的经常开支净额约为8,200万元，与2024-25年度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比较，增幅为3%。司法机构会尽力调配原有整体运作开支应付上述所增加的开支，并在有需要时于相关财政年度按照既定程序为各项措施向政府申请额外资源。

## 2021至2023年各级法院的平均轮候时间

平均轮候时间	目标 (日)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b>终审法院</b>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45	34	37	36
申请上诉许可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35	34	30	31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00	82	99	89
上诉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20	88	95	89
<b>高等法院上诉法庭</b>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 至聆讯	50	48	48	47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 至聆讯	90	86	81	64
<b>高等法院原讼法庭</b>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入禀起诉书至聆讯	-@	383	323	352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176	178	158
民事流动案件表－ 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 日至聆讯	30	16	15	26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 讯	90	168	160	208
<b>区域法院</b>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 次在区域法院提讯至聆 讯	100	287	350	442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讯	120	108	116	115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 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至 聆讯	30	20	18	14
<b>家事法庭</b>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 至聆讯				

平均轮候时间	目标 (日)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5	35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 (全部聆讯)	110	59	58	53
财务事宜申请－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140	74	49	71
<b>土地审裁处</b>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不适用	不适用	8
补偿案件	90	64	45	15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25	20	32
租赁案件	50	16	16	15
<b>裁判法院</b>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Ω				
传票	50	79	101	74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8	62	48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70	82	66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56	94	40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74	89	76
死因裁判法庭－由排期日至 聆讯	42	64	42	34
<b>劳资审裁处</b>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25	28	38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2	24	23
<b>小额钱债审裁处</b>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60	39	37	35
<b>淫褻物品审裁处</b>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2	2	2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是由于并无收到相关申请／编排相关审讯

@ 刑事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偏长，这是由于平均轮候时间继续受以下因素影响而被扭曲：法庭可处理的事务在2022年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减少，案件需重新排期而导致积压；法庭需优先处理复杂的反修例及国安案件；以及司法人手持续短缺。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目标平均轮候时间将会在稍后适当时间重新检视。

Ω 鉴于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设计，所显示的平均轮候时间是以答辩日至首个审讯日(而非法庭能够向诉讼各方提供的首个空档日期)之间的时间计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14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当局提到会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分阶段于不同级别的法院提供电子存档及相关服务，并更广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运作效率。就此，当局可否告知：

- (一) 本年度于纲领2投放的6亿元预算开支，有多少是用于资讯科技策略计划？
- (二) 请提供该计划在设备和人手方面的开支细项。
- (三) 该计划全面实施后预计能减省多少编制人手及开支？

提问人：江玉欢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1)

答复：

(一)及(二)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在2024-25年度，用于筹划和实施所有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包括为持续支援及开发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资讯科技系统所作的拨备，约为3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

2024-25年度，我们将继续分阶段开发和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核心部分，即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以涵盖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及裁判法院提出控告的案件。在资讯科技策

略计划整体大约6.8亿元的非经常拨款承担额当中，2024-25年度预算用于开发综合系统，包括采购硬件、软件及系统推行服务(已计及以合约形式聘用的资讯科技专业人员)的开支约为1.15亿元。至于2024-25年度该等将会参与开发和推行综合系统(以及所有其他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司法机构公务员，其薪金及相关开支预算已包含在上述司法机构运作开支预算中关乎资讯及通讯科技的3亿元内。

- (三) 随着综合系统将全面推展至各级法院，预计会有更多法庭使用者利用综合系统以电子方式存档文件，长远而言有助减低占用法院大楼地方存放纸本档案的成本，人手资源亦因工作流程得以精简而减省。由于综合系统尚未全面推展至所有级别的法院，而且仍可供自由选用，故使用率相对偏低，因此相关实质效益尚有待实现。我们已为综合系统推行初期及过渡阶段所需的额外人手及相关资源开支，在司法机构的运作开支中作出拨备，以供系统开发、技术及行政支援、变革管理及培训以至宣传及推广。我们会监察综合系统的成效，并在综合系统全面推行，且规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人均须使用该系统后，根据运作经验研究以何种方式最有效地评估所节省的人手及开支。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24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5年：

1. 向家事法庭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2.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请禁制令或临时抚养令的数目；
3. 申请赡养费的个案数目；
4. 法庭判处探视权及抚养权的个案数目；
5. 家事法庭相关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和最长轮候时间，以及相应的目标轮候时间；
6. 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

提问人：管浩鸣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2）

答复：

(1) – (5)

2019至2023年，向家事法庭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在该年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22 074	17 302	17 774	16 513	20 621

2019至2023年，相关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sup>注</sup>和最长轮候时间的统计数字，以及相应的目标轮候时间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目标
<b>特别程序聆讯表</b>						
平均轮候时间 (日)	35	35	35	35	35	35
最长轮候时间 (日)	35	35	35	44	35	-
<b>有抗辩案聆讯表</b>						
平均轮候时间 (日)	89	69	59	58	53	110
最长轮候时间 (日)	226	152	191	104	144	-
<b>财务事宜申请</b>						
平均轮候时间 (日)	81	85	74	49	71	110 – 140
最长轮候时间 (日)	235	249	264	250	253	-

注：轮候时间由案件订定日期计算至聆讯日期。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所索取的其他统计数字。

(6) 过去5年，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b>职位数目</b>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	1	1	1
区域法院法官	4	7	7	7	7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6	26	26	26	26
文书人员	24	23	23	23	23
秘书人员	1	1	1	1	1
二级工人	4	5	5	5	5
<b>编制</b>	<b>60</b>	<b>63</b>	<b>63</b>	<b>63</b>	<b>63</b>

	2019-20 (百万元)	2020-21 (百万元)	2021-22 (百万元)	2022-23 (百万元)	2023-24 (百万元)
<b>预算薪金拨款*</b>	<b>36.0</b>	<b>44.3</b>	<b>44.3</b>	<b>45.4</b>	<b>47.2</b>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24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5年：

1. 每年申请司法复核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2. 每年申请司法复核入禀与免遣返申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3. 每宗司法复核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的平均审理时间；
4. 每年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及
5. 每年与免遣返申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提问人：管浩鸣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3)

答复：

2019至2023年的相关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3 889	2 500	1 767	1 545	2 191
(b) 与免遣返申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3 727	2 367	1 675	1 439	2 089
(c) 平均审理时间(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sup>备注</sup>	1 155日	680日	256日	159日	92日
(d)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15	4	7	10	43
(e) 与免遣返申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1	0	1	2	35



备注：

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反映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情况。此等数字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审理的许可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而该统计数字只包括截至制备报告日期为止已获批予许可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并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数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83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是法律界的共识之一，迅速的审讯能减少对受害方的持续伤害。不过，司法机构预算在2024年，部份法院的轮候时间将会延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1) 在财政拨款增加百分之七点二的情况下，为何部份法院的轮候时间仍需增加；
- (2) 当局提及「反修例案件」及「国安案件」因数量与复杂程度，令法院面对挑战；但随着该等案件逐渐审结，当局预计法院的轮候时间有否缩减空间。

提问人：林新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

答复：

2024-25年度的拨款较2023-24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7.2%，主要是由于与资讯科技支援及法庭保安服务相关的必要合约服务成本上升，以及填补职位空缺和2024-25年度净增加2个司法人员职位及5个非司法人员职位而令所需拨款增加。新增的职位旨在应对推行强制土地售卖制度的法例修订、落实与内地相互法律协助的安排以及统筹更多司法交流及培训活动所带来的额外工作量。

每宗案件的实际轮候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例如案件的复杂性、涉案诉讼方／被告人的数目、诉讼方进行调查、寻求法律意见以及为审讯做准备所需的时间等，其中包括许多并非司法机构所能控制的因素。整体而言，虽然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大致达标，但部分法庭程序类别(特别是若干类

别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均有所延长。这可归因于以下多项因素：

- (a) 法庭可处理的事务在 2022 年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减少，案件需要重新排期而导致积压；
- (b) 法庭需优先处理与 2019 年反逃犯条例修订事件相关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案件(「国安案件」)；
- (c) 免遣返声请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及相关上诉持续涌现；以及
- (d) 司法人手持续短缺。

司法机构一直积极竭力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以期加快处理法庭程序，并按需要优先处理反修例案件及国安案件。尽管2023年继续有新的反修例／国安案件提交法院审理，但在各方共同协力下，截至2024年2月底，在已提交不同级别法院审理的2 320多宗反修例案件及逾200宗国安案件中，司法机构分别已完成处理约93%及87%。绝大部分反修例案件和国安案件已排期于2024及2025年进行审讯，预计这些案件届时对所有其他案件的轮候时间的影响将会逐步减低。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持续力求改善。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83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在法院聆讯中，不少案件需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以及翻译相关文件。据悉，司法机构已引入人工智能，协助处理相关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1. 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预算开支；
2. 引入人工智能协助处理文件后，当局预算可节省多少人手开支；
3. 就维护及更新系统，当局预留多少预算。

提问人：林新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

答复：

1. 2024-25年度，透过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预算开支为1,750万元。
2.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其中一项措施是使用人工智能的语音转文字技术记录法庭程序。司法机构一直测试市场上的语音辨识软件产品，特别是语音辨识的准确度，以期借助此项技术便利法官和司法人员书写笔记，以及在长远而言可因应情况用以记录法庭程序。有见及大部分司法程序均以中文进行，我们一直着眼于语音辨识在粤语和法律用语方面的准确度。然而，市场上早期版本的语音转文字软件产品的准确度仅约60%，表现未如理想。为此，我们利用法例／条例的录音进行多轮模型训练，并邀请法官和司法人员在真实

聆讯案件中参与试用，逐步把准确度提升至约80%的较可接受水平。在此新进展下，司法机构现已推广使用优化后的语音转文字软件，供法官和司法人员在聆讯时实时书写笔记，以便撰写判词。我们亦会继续加紧进行模型训练，以期进一步提升语音转文字软件的准确度，长远以此作为制备法庭诉讼纪录之用。目前我们会沿用现行的做法，继续透过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制作法庭诉讼纪录，暂时未有计划以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取而代之。

3. 在2024-25年度，用于筹划及实施所有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3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我们在上述关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总运作开支预算中拨备900万元，用于在法庭及内庭安装资讯科技或视听设施及配件设备，以及提供相关服务，以便为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文字平台的使用提供专用支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83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以遥距聆讯处理法律程序早已为世界各地司法机构所应用，香港司法机构亦正在研发相关系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用于研发遥距聆讯相关系统的预算开支；
2. 相关系统的研发进度；
3. 当局预计该系统落实应用后，每年用于系统维护的预算开支

提问人：林新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

答复：

- (1)及(3)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在2024-25年度，用于筹划及实施所有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3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过去5年年均增幅则约为14%。我们在上述关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总运作开支预算中拨款3,000万元，用于在法庭及其他办公地方安装资讯科技或视听设施及配件设备，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支援遥距聆讯所需的服务)。
- (2) 为配合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自2020年起逐步开展和推广使用遥距聆讯。2021年，司法机构推出视像会议的浏览器选项，使诉讼各方透过常用的网页浏览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电脑设备连接至司法机构的视像会议设施。2022年，司法机构进一步扩展遥距聆讯系统，以支援因公共卫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使用法庭设施时，在法庭以外的地方进行遥距聆讯。根据从安排和

进行遥距聆讯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司法机构一直逐步更新资讯科技／视听设施及提升资讯科技系统，使遥距聆讯的工作流程得到改善并配合这些年来新的运作需要。我们将会持续提升进一步提升遥距聆讯的资讯科技系统，以便在需要时加入各项新功能，其中包括诉讼各方可在遥距场地遥距签署保释表格。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各级法院共进行了约1 800宗遥距聆讯，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应相当正面。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83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当局预计执达服务将于二零二四年度尝试送达八万八千余张传票，数目与二零二三年度相约。然而，送达传票的方法以至成功率，亦引起社会关注，有市民反映司法机构无视市民的回复，不断往同一个错误地址派送传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1. 在过去一年，送达传票所涉及的公共开支，以及成功送达的比率；
2. 当接到市民反映地址有误的情况，当局有何政策处理。

提问人：林新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6)

答复：

(1) 2023年，司法机构辖下的执达事务组严格按照相关条例所载的各项条文<sup>1</sup>，提供传票及法律文件的送达服务。2023年，在63 510项送达请求中(尝试送达的次数为88 035)，有43 517项成功送达，成功率约为70%。2023-24年度，司法机构就各类执达服务的预算开支(包括薪金及员工相关开支，以及相关服务合约)约为6,550万元。司法机构没有专为执达事务组在送达传票方面所涉及的运作开支备存分项数字。

---

<sup>1</sup> 有关条例主要包括第4A章《高等法院规则》第10号命令、第336H章《区域法院规则》第10号命令及第227章《裁判官条例》第8条。送达的方式订明于各条例中，而最常采用的方式包括(a)平邮或挂号邮递；(b)面交送达；及(c)留在信箱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 (2) 就送达本地司法文书而言，诉讼方(即本地执法机关或法律程序中的诉讼方)需向法院提供受送达人的姓名及地址。然后，执达事务组会以邮递方式或以面交方式将司法文书送达。按照惯常做法，假如有关文件被香港邮政标注为「无此人」而退回，或执达事务组因所提供的地址没有该受送达人而无法派送，有关文件不会被重复送达，而会因应情况呈交法庭寻求指示。诉讼方如就个别案件有任何疑问，应向相关法院登记处／办公室查询。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74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小额钱债法庭服务使用量高，能协助市民追究金钱。有意见指75,000元的最高受理金额应该上调，就此请问：

- (1) 过去3年的小额钱债法庭服务开支；以及
- (2) 会否考虑增加大小额钱债法庭的受理范围，由75,000元上调至100,000元？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林顺潮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6)

答复：

- (1) 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资源，支援各级法院的工作，故没有专为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开支备存分项数字。

过去3年(即2021-22年度、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审裁处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职级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审裁处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21-22	2022-23	2023-24
小额钱债 审裁处	80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21 – 司法书记职 系人员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 员	53.6	55.0	57.2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2)自2018年12月3日起，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此决定是经过全面及客观地分析多项有关因素，包括让市民大众更无碍地寻求司法公义、对审裁处服务的需求和运作方面的影响、经济指标变化，以及考虑持份者意见后而作出的。其后，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审裁处的案件量。

据司法机构观察所得，就入禀审裁处而申索金额逾50,000元的案件的统计数字而言，此类案件于2020至2022年每年的宗数比2019年少约40%至45%。由于上述期间面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法庭(包括审裁处)的运作受到相当程度的影响，故相关统计数字或未能完全反映是次司法管辖权限变更所带来较为长期的影响。相关案件量于2023年虽然有所增加，但其水平仍较2019年低约25%。

考虑到就审裁处司法管辖权限作出的任何进一步调整，均会对其运作及案件量造成显著影响，继而影响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务，因此较审慎的做法是先整合更多资料以涵盖一段较长的时间，以便就是否需要进一步修订司法管辖权限一事作更清晰的评估。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45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分别设立综合调解办事处及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为已在法庭展开法律程序的各方当事人或诉讼人提供资讯服务，利便他们寻求调解服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1. 现时本港有多少间综合调解办事处？过去三年，每年各个办事处的到访人数为何？每年进行多少次调解前咨询服务？
2. 过去三年，综合调解办事处共举办多少宗调解讲座？
3. 过去三年，小额钱债审裁官会将多少宗合适案件，转介该办事处安排调解服务？当中有多少宗案件成功接受调解服务？
4. 现时本港有多少间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过去三年，每年各个办事处的到访人数为何？每年进行多少次调解前咨询服务？
5. 过去三年，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共举办多少宗调解讲座？
6. 过去三年，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成功转介该办事处安排调解服务？

提问人：梁熙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53)

答复：

自2018年起，司法机构辖下的综合调解办事处开始运作，以协助诉讼各方了解调解的性质，以及调解能如何帮助他们解决争议。目前有3间调解办事处，分别设于湾仔政府大楼(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法院大楼(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以及土地审裁处大楼(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这些调解办事处主要服务法庭民事案件（包括有关民事纠纷、婚姻或家事事宜、小额钱债及建筑物管理的法律程序）的诉讼方／诉讼人。各调解办事处旨在促进他们向司法机构以外的专业团体或私人执业者寻求调解。

过去3年，到访3间调解办事处的诉讼方／诉讼人数目及调解办事处所提供的服务的相关统计数字如下——

<b>综合调解办事处</b>	<b>2021</b>	<b>2022</b>	<b>2023</b>
到访综合调解办事处的诉讼方／诉讼人数目	812	644	852
调解前咨询场次	655	492	705
综合调解办事处举办的调解讲座场次	426	326	407
<b>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b>	<b>2021</b>	<b>2022</b>	<b>2023</b>
到访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的诉讼方／诉讼人数目	212	196	247
调解前咨询场次	146	149	170
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举办的调解讲座场次	122	125	137

<b>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b>	<b>2022 (7月-12月)</b>	<b>2023</b>
到访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的诉讼方／诉讼人数目	184	596
调解前咨询场次	135	477
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举办的调解讲座场次	131	382

\*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于2022年7月开始运作。

至于建筑物管理案件及小额钱债案件调解方面，过去3年经法庭转介的案件及有关成功率的相关统计数字如下——

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 (建筑物管理案件)	2021	2022	2023
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接获转介／收到请求作调解的案件数目(a) <sup>#</sup>	55	51	57
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b)	23	10	15
未能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c)	19	28	33
仍在进行／已撤回／已终止的案件(d)	13	13	9
调解成功率(即(b)/(b+c))	55%	26%	31%

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 (小额钱债案件)	2022 (7月-12月)	2023
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接获转介／收到请求作调解的案件数目(a) <sup>#</sup>	66	219
透过调解达成协议而完成的案件(b)	37	121
未能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c)	20	82
仍在进行／已撤回／已终止的案件(d)	9	16
调解成功率(即(b)/(b+c))	65%	60%

\* 综合调解办事处(西九龙)于2022年7月开始运作。

<sup>#</sup> 3间调解办事处会为经法庭转介的案件及未经预约而请求获得有关服务的访客安排调解服务。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21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详细列出以下最近三年的数字：

- (1) 法庭处理离婚个案的数目，以及平均处理法援申请离婚所需时间；
- (2) 因以家庭暴力理由离婚的数字；施暴方分别为男方和女方的个案数目；
- (3) 象征式收取前配偶1元的赡养费的离婚／分居人士数字；
- (4) 法庭判处共同管养的个案数字及国籍分类数字；
- (5) 法庭判处抚养权的个案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及
- (6) 法庭判处探视权的个案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

答复：

在2021至2023年，向家事法庭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如下：

	2021	2022	2023
在该年入禀的离婚 个案数目	17 774	16 513	20 621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所索取的其他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22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目前，司法机构各级法院持续面对沉重的工作压力，有数据显示香港各级法官共短缺36%，多个司法职位空缺尚待填补就此，当局可否告知

1. 是否有采取任何措施解决司法机构人手短缺问题？
2. 增拨了多少资源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款及条件
3. 对于司法机构近年一直提倡延长法官退休年龄解决法官人手短缺问题，当局会否考虑增拨资源培育年轻法律人才进入司法机构？如有，详情 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9)

答复：

(1)及(3)

近年，司法机构一直定期进行公开招聘，以填补不同级别法院的司法职位空缺。自2020年1月起，获任命的司法人员共有34名，包括3名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原讼庭法官」)、6名区域法院法官及25名常任裁判官。最新一轮区域法院法官及原讼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已分别于2023年7月及10月展开，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则已于2024年4月展开。司法机构在此轮招聘中收到的回应令人鼓舞，特别是中层资历的法律执业者对最近一轮区域法院法官招聘的热烈回应。



为吸引法律执业者加入法官行列及挽留有经验的司法人手，我们已由2017年4月1日起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此外，随着《司法人员(延展退休年龄)(修订)条例》于2019年12月实施，原讼庭及以上级别法院法官以及裁判法院级别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一般已获延展5年。超过80%的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亦选择按此延展退休年龄。

司法机构一直与法律业界保持紧密合作，透过举办讲座和专题讨论推广司法工作，藉此呼吁法律执业者申请加入司法机构。以上各项措施均获得正面反应。司法机构将继续密切监察司法人手的情况，并按需要定期展开招聘工作及推广投身司法事业。

按照一贯做法，司法机构亦一直在各级法院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资源。除了配合各法院的运作需要外，这些短期任命安排亦可为司法机构以外的法律执业者提供汲取司法经验的机会，以便他们考虑日后是否投身司法事业。

司法机构一直定期招聘具法律专业资格的助理，透过终审法院的司法助理计划和高等法院的高院司法助理计划为法官提供法律及专业支援，以及协助司法学院筹划和提供司法培训予法官及司法人员。这些司法机构工作岗位将有助上述具法律专业资格的助理考虑日后是否加入司法机构成为法官或司法人员。

## (2)

自2017年4月1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多项服务条件，包括房屋福利、医疗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贴、司法人员服饰津贴，以及就休假外游所提供的交通服务已有所改善。2024-25年度就改善上述法官及司法人员服务条件<sup>1</sup>的拨款约为1,500万元，占法官及司法人员薪酬福利条件中附带福利内的津贴约50%。

- 完 -

---

<sup>1</sup> 除薪金外，视乎个别法官及司法人员是否符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福利条件涵盖多项附带福利，当中包括(a) 司法机构宿舍及司法机构宿舍津贴；(b) 医疗保险津贴；(c) 本地教育津贴；(d) 司法人员服饰津贴；(e) 就休假外游所提供的交通服务(上述5项由2017年4月1日起已有所改善)；(f) 年假及其他种类的假期(例如病假、产假/侍产假等)；(g) 替代房屋福利的非实报实销现金津贴；(h) 居所资助津贴；(i) 由政府或医院管理局提供的医疗及牙科服务；(j) 海外教育津贴；(k) 学生旅费津贴；(l) 度假旅费津贴；及(m) 退休金福利等。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22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布，将于下月(一月)在两宗终审法院上诉案件试行以网上视频方式现场直播法庭程序；并将会在另外两宗分别于三月和五月进行聆讯的终审法院上诉案件，第二次试行以网上视频方式现场直播法庭程序。就此，当局可否告知本会：

1. 两次网上视频方式直播案件是否遇到任何技术上的阻滞，如画面不清晰、信号不稳定等，政府是否会采取相关措施改进
2. 两次采用网上直播所耗费的具体成本数字为何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

答复：

司法机构自2024年1月中起试行现场直播终审法院案件的聆讯，藉此测试有关技术和运作的安排，期间选定了2024年1月10日、16日及3月4日的三场聆讯试行现场直播，另一场则暂定于2024年5月3日进行。三宗案件的试行现场直播全部大致顺畅，每场(包括现场直播及其后重播)平均约有8 000人次观看。传媒报道普遍正面，指视听质素清晰，效果令人满意，而观看人士亦能迅速进入终审法院网站的现场直播网页，无需等候。司法机构将会参考上述试播的运作经验，拟订现场直播的长远安排。

为利便评估自行建立平台定期进行直播的可行性及所需费用，司法机构在试行直播期间采购了外判服务。服务供应商负责在终审法院提供所需的硬件、软件和现场支援服务，以及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以确保在不同地理位

置均可透过互联网顺畅地观看现场直播(即聆讯)。试行现场直播所需采购外判服务的开支，以每宗聆讯计平均约为40万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22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自2020年4月起便已在各级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在合适的情况下进行遥距聆讯。请当局告知本会：

过去三年

1. 司法机构于各级法院进行遥距聆讯的案件数量总数
2. 进行遥距聆讯的案件种类分目和数字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1)

答复：

2021至2023年，各级法院进行遥距聆讯的数目按年表列如下：

**2021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3	6	0
高等法院	99	0	342
区域法院	0	0	134
家事法庭	35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2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8	不适用	0
<b>总计</b>	<b>147</b>	<b>6</b>	<b>476</b>

## 2022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区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8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38	不适用	0
<b>总计</b>	<b>396</b>	<b>4</b>	<b>203</b>

## 2023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3	2	0
高等法院	4	0	66
区域法院	0	0	0
家事法庭	30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1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12	不适用	0
<b>总计</b>	<b>50</b>	<b>2</b>	<b>66</b>

注：这些为法官及／或司法人员及／或一个或多个于一个诉讼方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身处法庭以外的地方所进行的聆讯。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72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2024-25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指出，司法机构会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分阶段于不同级别的法院提供电子存档及相关服务，并更广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运作效率。就此，请告知本会：

- (1) 本年度推展法庭科技化的人手及开支预算；
- (2) 司法机构早于2013年2月获拨款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至去年年底，多个部门推行电脑系统计划有延迟，其中司法机构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推迟5年，法庭科技化似乎未见显著进步，请问司法机构会如何加快推进法庭科技化？

提问人：廖长江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

答复：

- (1)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这些措施包括开发现正分阶段推行至所有级别法院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方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付款；增加视听设备，在法院大楼内转播法庭程序；提升视像会议设施；扩展电子预约系统服务范围；管理「数码证据与证物处理系统」；于庭内试行语音转文字功能；以及向业界从业人员推广在处理司法事宜方面应用科技等。

在2024-25年度，用于筹划及实施所有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3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过去5年

年均增幅则约为14%。在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我们会在司法机构的整体拨款中灵活调配额外的开支及人手支援。

- (2) 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提升法庭的运作效率。我们正全速推行一系列主要的科技措施，包括资讯科技策略计划、遥距聆讯、现场直播、在法庭聆讯中使用电子文件册、为特定法庭服务实施电子预约系统、使用语音转文字科技。2023年11月，我们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介绍司法机构为了更广泛善用科技而持续进行的工作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31127cb4-1000-2-c.pdf>)。2024年2月，我们亦就于加路连山道新区域法院大楼提供资讯科技基础设施，以及为司法机构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工程的拨款建议，咨询该委员会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400226cb4-214-3-c.pdf>)。近年推出其中三项主要科技措施，即综合系统、遥距聆讯以及在法院大楼外现场直播司法程序，有关最新发展进度概述如下。

### 综合系统

开发综合系统是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核心部分。过去数年，我们一直分阶段发展该涵盖各级法院的综合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模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付款。在第一期第一阶段，区域法院(「区院」)及裁判法院已分别自2022年5月及12月起分段推行综合系统，至今电子模式已可应用于区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及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我们的目标是于2024年年中开始逐步在其他级别法院(即第一期第二阶段)推出综合系统供公众人士使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共有413名法庭使用者(包括333所律师行，占香港律师会920多所注册律师行约36%)已登记为综合系统的帐户；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约有185 600宗，占同期相关新案总数约43%。法庭使用者透过综合系统存档文件已有220 500余份，查阅文件约6 300次，进行缴款交易逾13 000宗。我们预期综合系统的使用率会在持续推广下逐步上升。

为鼓励法庭使用者在综合系统推出的最初数年注册为帐户，司法机构就电子方式处理法庭文件相关的收费项目上给予他们八折宽减。宽减优惠由综合系统于第一阶段在该法院级别就首类案件开始推行的日期起计为期五年，而第二阶段则为期三年。

我们一直积极推广综合系统，鼓励更多人注册和使用。具体而言，我们自2022年4月起推出专项网页以提供资讯 ([https://www.judiciary.hk/zh\\_cn/e\\_courts/refmat\\_index.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_cn/e_courts/refmat_index.html))。此外，我们亦在湾仔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5楼开设综合系统支援中心，还加设综合系统查询热线及技术支援热线，免费为所有律师行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关于系统的建议和协助。我们自2022年起亦一直为法庭使用者举

办简报会和实践示范。在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间，我们为律师行举办了44场简报会暨实践示范，有来自约250所律师行共约570名代表参与。

我们会继续致力推广及宣传综合系统，以鼓励各界转用电子模式。

作为便利措施，我们计划于2024年推出「预付款帐户」，为综合系统机构帐户使用者提供额外的电子支付方式，以便律师行存入不赚取利息及不少于指定最低金额的预付款项(以及随后所需的增值款项)，用以扣除随后在综合系统的所有交易费用，而无需为每项交易逐次缴费。

司法机构的最终目标是以上述电子平台作为主要诉讼系统，因此我们计划在某一指定期限后作出规定，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主要是为了保障公众人士向法院寻求公义的权利)获得豁免，否则所有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均须使用综合系统。就此，我们于2024年1月已就有关实施安排，向法律业界及其他持份者展开为期3个月的咨询。视乎持份者的意见，我们计划由2026年开始，就相关案件类别规定所有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均须使用综合系统。

### 遥距聆讯

司法机构正草拟《法院(遥距聆讯)条例草案》(《草案》)，提供法律基础，使法院在顾及司法公开和公正两大要求，并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后，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指令进行遥距聆讯。《草案》旨在移除遥距聆讯不能一般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以及透过法律条文清楚列明进行遥距聆讯时相关事宜该如何处理。

司法机构于2022年6月就《草案》草拟本展开了为期3个月的公众咨询，并于2023年5月咨询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司法机构现正因应所收到的众多意见敲定《草案》的内容，并计划在2024年内提交立法会审议。

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各级法院共进行了约1 800宗遥距聆讯，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应相当正面。

### 现场直播法庭程序

为增加法庭程序的透明度及加强公众对司法程序的信心，司法机构一直积极推展在法院大楼外现场直播选定的司法程序的措施。

司法机构已在两宗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及16日进行聆讯的终审法院案件首次试行现场直播法庭程序，藉以测试有关安排的技术可行性，包括资讯科技和视听系统的设置，以及后勤和运作方面的细节。为进一步测试若干技术和运作安排，包括可能需要安排遥距聆讯和另一种固定网格视图的屏幕布局，司法机构已选定另外两宗分别于2024年3月4日及5月3日进行的终审法院上诉聆讯再次试行网上直播。



司法机构完成第二次试行网上直播后会进行检讨，并拟订在法院大楼外现场直播法庭程序的长远安排。

司法机构会继续探讨利用科技提升法庭的运作效率，并适时咨询法律业界及其他持份者。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33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过去3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当中多少属于免遣返声请案件；获批出许可受理、审理时间分别为何、当中有多少宗申请法律援助；处理涉及免遣返声请案件的司法复核申请许可、司法复核、司法复核上诉，外聘律师及大律师、以及法援和所有有关的法律程序的各项开支及总开支为何？

提问者： 葛佩帆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

答复：

就过去3年，即2021至2023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21	2022	2023
<b>高等法院原讼法庭</b>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1 767	1 545	2 191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1 675	1 439	2 089
(c) 获批予许可的申请数目 <sup>1</sup>	27 <sup>2</sup>	21	14
(d) 平均审理时间(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sup>3</sup>	256 日	159 日	92 日
(e)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7	10	43
(f)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1	2	35
<b>高等法院上诉法庭</b>			
(g)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80	297	264
(h)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50	279	246
(i)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8	11	1
(j)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	6	0
<b>终审法院</b>			
(k) 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sup>4</sup>	564	670	352
(l)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510	603	307
(m)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sup>4</sup>	6	14	10
(n)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数目	0	0	0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统计数字。

备注：

<sup>1</sup> 有关某年度内入禀的许可申请的结果的统计数字，反映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情况。此等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会因应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完结而变更，故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

- 2 统计数字包括2宗在上诉时获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
- 3 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反映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情况。此等数字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审理的许可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而该统计数字只包括截至制备报告日期为止已获批予许可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并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数目。
- 4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当中包括非司法复核的案件。

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法律程序的开支属司法机构一般运作开支的一部分，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资源，支援各级法院的工作。有关开支包括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在处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时轮流或于日常兼顾处理这些案件的法官和支援人员的薪金及相关开支，以及其他运作开支<sup>注</sup>。司法机构并没有专为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所涉及的运作开支备存分项数字。除涉及处理此等案件的现职法官和支援人员的经常运作开支外，司法机构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委任暂委法官和聘用合约支援人员，负责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司法复核案件。过去3年，因此类额外人手而增加的开支如下：

<b>2021-22</b> <b>(百万元)</b>	<b>2022-23</b> <b>(百万元)</b>	<b>2023-24</b> <b>(百万元)</b>
13.3	10.0	10.1

注：司法机构没有关于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及终审法院法官开支的分项数字，原因是年内排期由他们处理的上诉案件的数目取决于多项不同因素。

司法机构一直透过多项措施积极应付自2017年起不断增加的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这些措施包括精简相关法庭程序，鼓励更广泛采用书面方式处理合适案件，增加司法人手以及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专责处理相关事务。司法机构将继续密切监察案件处理的进度，并按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资源，务求因应不断转变的情况，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提高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2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预计2024年各级法院的平均轮候时间大多有所延长，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会：

1. 过去2年及预计2024年，各级法院处理「反修例案件」与「国安案件」的数目，以及占有所有处理案件数目的比例；
2. 过去2年及预计2024年，处理「反修例案件」与「国安案件」的平均所需时间；
3. 土地审裁处在2023年由订定日期至聆讯，处理上诉案件、补偿案件、建筑物管理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分别为8、15、32日，但司法机构预计三者在2024年均需要平均轮候时间大幅增至90日的原因；
4. 小额钱债审裁处在2022年和2023年，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分别只需37和35日，但司法机构预计在2024年需大幅增至60日的原因；
5. 淫褻物品审裁处在2022年和2023年，由收到申请至分类仅需时2日，但司法机构预计在2024年需要5日的原因。

提问人：容海恩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4)

答复：

- (1) 自2020年起，司法机构面对大量与2019年反逃犯条例修订事件相关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案件(「国安案件」)。我们一直积极竭力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以期加快处理法庭程序，并按需要优先处理反修例案件及国安案件。截至2024年2月底，在已提交不同级别法院审理的2 320多宗反修例案件及逾200宗国安案件中，司法机构分别已完成处理约93%及87%。2023年继续有新案件提交法院审理，大部分尚待处理的反修例案件及国安案件已排期于2024及2025年进行审讯。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不断寻求持续力求改善。
- (2) 每宗反修例案件／国安案件的处理时间视乎多项因素而各不相同，例如案件的复杂性、涉案被告人的数目、诉讼方进行调查、寻求法律意见以及为审讯做准备所需的时间等，其中包括许多并非司法机构所能控制的因素。这些案件一般较为复杂，涉及被告人数较多，审期较长。过去的运作经验显示，这些案件由开展法律程序至审结所需的平均处理时间一般介乎300至400日不等甚或更长，较其他刑事案件长约30%。
- (3)-(5) 各级法院的个别特定案件类别目标平均轮候时间，是根据检讨与咨询机制而制订，并参考了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与每个特定案件类别中大多数案件有关的一连串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关乎该案件类别的条例或法庭规则内容(如适用)<sup>1</sup>、轮候时间的统计数字、案件量及案件复杂性、诉讼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法庭或审裁处审理案件所需的时间，以及持份者和法庭使用者的意见。

不同案件类别于一两年内的实际轮候时间往往取决于案件量、所接获案件的复杂性及其他环境因素，例如相关年度的公共卫生情况及人力资源等。有关数据并非必然能被视作整体趋势，而整体趋势才是考虑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设定审慎和可接受表现目标的数据。司法机构会继续在不影响司法工作的妥善执行下，确保所有案件尽可能在每年的目标轮候时间内从速处理。我们亦会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适时检讨有关目标。

- 完 -

---

<sup>1</sup> 小额钱债审裁处和劳资审裁处案件的法庭轮候时间，是参考相关条例中有关提交申索书的时限的条文而制订的。《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第338章)第14(1)(a)条及《劳资审裁处条例》(第25章)第13(1)(a)条分别规定，法庭所定出的首次提讯日期不得迟于申索书提交后60天及30天。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2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司法人手持续短缺问题，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会：

1. 目前司法机构所需要的人手数量及其实际数量；
2. 过去5年，司法机构公开招聘的职位内容、空缺数量、应征人数、聘用人数；
3. 司法机构预算2024-25年度中，用于个人薪酬津贴的开支较2023-24年度减少的原因。

提问人：容海恩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5)

答复：

- (1) 截至2024年3月1日，在总编制内211个司法人员职位当中，有160个由实任法官及司法人员出任；而各级法院则有49名从法律业界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
- (2) 司法机构于过去5年，即2019至2023年进行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原讼法庭法官)、区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公开招聘工作，一共任命了9名原讼法庭法官、11名区域法院法官及25名常任裁判官。基于司法人员职位开设、法官及司法人员由较低级别法院晋升至较高级别法院以及自然流失(主要因为法官及司法人员退休)，职位空缺数目于各年不同时间亦不尽相同。在上述期间，原讼法庭法官及区域法院法官的平均职位空缺数目分别为7个及10个，而常任裁判官则约为20个。新一轮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

聘工作已于2023年7月展开。原讼庭法官及区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仍在进行中，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则已于2024年4月展开。

- (3) 2024-25年度个人薪酬项下津贴的预算拨款，由2023-24年度的3,932.5万元(修订预算)稍为调低至2024-25年度的3,867.6万元是参考运作经验而得出的最新评估。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2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遥距聆讯，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会：

1. 自2020年开始分阶段为合适的民事案件安排遥距聆讯后，每年各级相关法院曾使用遥距聆讯处理的案件数量；
2. 司法机构内负责处理遥距聆讯的人手数量、编制、职级及相关开支；
3. 司法机构内负责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人手数量、编制、职级及相关开支；
4. 就遥距聆讯所需要的法例修订内容及相关时间表。
5. 过去3年，因应遥距聆讯而采取的电脑系统升级次数、内容、相关开支。

提问人：容海恩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6)

答复：

(1) 2020至2023年，各级法院进行遥距聆讯的数目按年表列如下：

2020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由2020年4月起)		电话聆讯 (由2020年2月起)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4	1	0
高等法院	48	0	350
区域法院	0	0	22
家事法庭	10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0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0	不适用	0
<b>总计</b>	<b>62</b>	<b>1</b>	<b>372</b>

2021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3	6	0
高等法院	99	0	342
区域法院	0	0	134
家事法庭	35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2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8	不适用	0
<b>总计</b>	<b>147</b>	<b>6</b>	<b>476</b>

2022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区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8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38	不适用	0
<b>总计</b>	<b>396</b>	<b>4</b>	<b>203</b>

2023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3	2	0
高等法院	4	0	66
区域法院	0	0	0
家事法庭	30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1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12	不适用	0
<b>总计</b>	<b>50</b>	<b>2</b>	<b>66</b>

注：这些为法官及／或司法人员及／或一个或多个于一个诉讼方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身处法庭以外的地方所进行的聆讯。

## (2)、(3)及(5)

### 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整体运作开支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在2024-25年度，用于筹划和实施所有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3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过去5年年均增幅则约为14%。

### 遥距聆讯的开支

为配合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自2020年起逐步开展和推广使用遥距聆讯。2021年，司法机构推出视像会议的浏览器选项，使诉讼各方可透过常用的网页浏览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电脑设备连接至司法机构的视像会议设施。2022年，司法机构进一步扩展遥距聆讯系统，以支援因公共卫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使用法庭设施时，在法庭以外的地方进行遥距聆讯。根据从安排和进行遥距聆讯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司法机构一直逐步更新资讯科技／视听设施及提升资讯科技系统，使遥距聆讯的工作流程得到改善并配合这些年来新的运作需要。我们将会持续提升进一步提升遥距聆讯的资讯科技系统，以便在需要时加入各项新功能，其中包括诉讼各方可在遥距场地遥距签署保释表格。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各级法院共进行了约1 800宗遥距聆讯，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应相当正面。

我们在上述关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总运作开支预算中拨款3,000万元，用于在法庭及其他办公地方安装资讯科技或视听设施及配件设备，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支援遥距聆讯所需的服务)。

## 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开支

2024-25年度，我们将继续分阶段开发和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核心部分，即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以涵盖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及裁判法院提出控告的案件。

在资讯科技策略计划整体大约6.8亿元的非经常拨款承担额当中，2024-25年度预算用于开发综合系统，包括采购硬件、软件及系统推行服务(已计及以合约形式聘用的资讯科技专业人员)的开支约为1.15亿元。

## 提供支援的公务员体制人员开支

至于2024-25年度该等将会参与开发和推行综合系统及支援遥距聆讯(以及所有其他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司法机构公务员，其薪金及相关开支预算已包含在上述司法机构运作开支预算中关乎资讯及通讯科技的3亿元内。

- (4) 司法机构正草拟《法院(遥距聆讯)条例草案》(《草案》)，提供法律基础，使法院在顾及司法公开和公正两大要求，并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后，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指令进行遥距聆讯。《草案》旨在移除遥距聆讯不能一般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以及透过法律条文清楚列明进行遥距聆讯时相关事宜该如何处理。

司法机构于2022年6月就《草案》草拟本展开了为期3个月的公众咨询，并于2023年5月咨询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司法机构现正因应所收到的众多意见敲定《草案》的内容，并计划在2024年内提交立法会审议。

- 完 -